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海南省万泉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的决定

(2017年9月27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海南省万泉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万泉河干流的采砂规划，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其他河道采砂规划，由流域内市、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跨市、县、自治县的河道采砂规划按照本省有关规定编制。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应当征求同级地质矿产、交通运输、航道、环境保护、海事、规划和铁路等有关部门意见。”

将第二款修改为：“流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流域河道采砂规划审批河道采砂申请。采砂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批准的采砂范围、数量、方式进行开采，不得破坏河床、河岸、蓄水河坝、桥梁和流域生态环境，并负责恢复废弃采砂点沿岸的地貌与植被。”

二、将第九条修改为：“禁止在万泉河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

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三、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直接或者间接向万泉河排放废水、污水的，应当向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删去第十五条第二款。

五、将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级划分及管理，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六、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科学设置万泉河水质监测点，并加强对博鳌亚洲论坛会址所在水域、流域内跨市、县、自治县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等特别保护区域和重点河段实施监测。”

七、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向万泉河流域内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应当迁移至深海设置，实行离岸排放。”

八、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102号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万泉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的决定》已由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9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9月27日

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

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八、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未经批准占用、征收流域内生态公益林地，或者变更生态公益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从事河道采砂的，未依照批准的采砂范围、数量、方式进行开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十、将第三十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九条，在万泉河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将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炸鱼、毒鱼、电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

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十三、将本规定的“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水行政主管部门”。本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万泉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海南省万泉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

(2009年5月27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9月27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万泉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保护万泉河流域的水资源及生态环境，防治万泉河水污染，保障人民群众饮水用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万泉河流域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万泉河流域（以下简称流域），是指万泉河的干流、支流以及向干流、支流汇水的区域，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与流域内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流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逐年增加对万泉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资金投入。

流域内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对本辖区万泉河河段的水环境质量和流域的生态环境质量负责。

流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水务、林业、渔业、农业、规划、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各司其职，做好万泉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编制万泉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总体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流域内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据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万泉河河段的水污染防治规划。

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会同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流域内生态公益林规划，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五条 建立健全万泉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补偿机制。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六条 流域内水库库区周边平地，干流、主要支流两岸一定范围内的林地，应当划为生态公益林地。流域内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公益林规划划定天然林、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等生态公益林的具体范围，并立碑定界，向社会公示。

禁止占用或者征收流域内的生态公益林地，不得随意变更生态公益林地用途。因国家和本省重点工程项目确需占用或者征收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纳入生态公益林地范围内的农村集体所有或者个人所有的林木，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流域内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本辖区内的万泉河河段两岸组织植树造林，防止水土流失。

第七条 禁止砍伐万泉河干流两岸的天然林、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本规定实施前已经砍伐或者开垦的，由其所在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有计划地依法封山育林，植树造林，恢复植被。

对万泉河下游两岸未划为生态公益林的植被和林地，由其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划定保护范围，建设公共绿地，限制商业性开发。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万泉河干流的采砂规划，由省

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其他河道采砂规划，由流域内市、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跨市、县、自治县的河道采砂规划按照本省有关规定编制。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直接或者间接向万泉河排放废水、污水的，应当向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将第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

政府确定。

十、将第十六条修改为：“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医疗污水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直接或者间接向万泉河排放废水、污水的，应当向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将第十七条修改为：“未经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批准，不得直接向牛岭岭水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

十二、将第十八条修改为：“在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建设项目建设以及居住小区、宾馆、饭店等建设项目建设，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

十三、将第十九条修改为：“流域内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应当建设生活污水厂，实现城镇污水的达标排放。万泉河及其支流沿岸的乡镇、农（林）场场部，应当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其生活污水直接排入万泉河的，应当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四、将第二十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及流域内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资金，加快万泉河干流、支流沿岸村庄、农（林）场的沼气池和改水改厕建设。扶持万泉河沿岸村庄、农（林）场居民点建设生活污水截流、处理或者利用设施，引导和鼓励科学利用经处理的生活污水进行农业、林业浇灌。

十五、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在流域内新建大中型水库、水电站等其他蓄水工程，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确定水闸最小下泄流量。已经确定的最小下泄流量不得擅自减少。

十六、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在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建设项目建设以及居住小区、宾馆、饭店等建设项目建设，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

十七、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流域内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万泉河干流水域投放鱼苗，引导、组织社会自愿投放有利于万泉河生物生态系统的鱼苗和其他水生物种。

十八、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在万泉河两岸一定范围内建设生活污水截流、处理或者利用设施，引导和鼓励科学利用经处理的生活污水进行农业、林业浇灌。

十九、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在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建设项目建设以及居住小区、宾馆、饭店等建设项目建设，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

二十、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在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建设项目建设以及居住小区、宾馆、饭店等建设项目建设，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

二十一、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在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建设项目建设以及居住小区、宾馆、饭店等建设项目建设，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

二十二、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在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建设项目建设以及居住小区、宾馆、饭店等建设项目建设，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

二十三、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在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建设项目建设以及居住小区、宾馆、饭店等建设项目建设，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

二十四、将第三十条修改为：“在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建设项目建设以及居住小区、宾馆、饭店等建设项目建设，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

二十五、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在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建设项目建设以及居住小区、宾馆、饭店等建设项目建设，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

二十六、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在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建设项目建设以及居住小区、宾馆、饭店等建设项目建设，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

二十七、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在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建设项目建设以及居住小区、宾馆、饭店等建设项目建设，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

二十八、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在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建设项目建设以及居住小区、宾馆、饭店等建设项目建设，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

二十九、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在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建设项目建设以及居住小区、宾馆、饭店等建设项目建设，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

三十、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在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建设项目建设以及居住小区、宾馆、饭店等建设项目建设，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

三十一、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在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建设项目建设以及居住小区、宾馆、饭店等建设项目建设，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

三十二、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在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建设项目建设以及居住小区、宾馆、饭店等建设项目建设，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

三十三、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在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建设项目建设以及居住小区、宾馆、饭店等建设项目建设，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

三十四、将第四十条修改为：“在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建设项目建设以及居住小区、宾馆、饭店等建设项目建设，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

三十五、将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在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建设项目建设以及居住小区、宾馆、饭店等建设项目建设，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

三十六、将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在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建设项目建设以及居住小区、宾馆、饭店等建设项目建设，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

三十七、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在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建设项目建设以及居住小区、宾馆、饭店等建设项目建设，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

三十八、将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在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建设项目建设以及居住小区、宾馆、饭店等建设项目建设，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

三十九、将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在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建设项目建设以及居住小区、宾馆、饭店等建设项目建设，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

四十、将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在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建设项目建设以及居住小区、宾馆、饭店等建设项目建设，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

四十一、将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在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建设项目建设以及居住小区、宾馆、饭店等建设项目建设，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

四十二、将第四十八条修改为：“在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建设项目建设以及居住小区、宾馆、饭店等建设项目建设，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

四十三、将第四十九条修改为：“在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建设项目建设以及居住小区、宾馆、饭店等建设项目建设，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

四十四、将第五十条修改为：“在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建设项目建设以及居住小区、宾馆、饭店等建设项目建设，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

四十五、将第五十一条修改为：“在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建设项目建设以及居住小区、宾馆、饭店等建设项目建设，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

四十六、将第五十二条修改为：“在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建设项目建设以及居住小区、宾馆、饭店等建设项目建设，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

四十七、将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在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建设项目建设以及居住小区、宾馆、饭店等建设项目建设，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

四十八、将第五十四条修改为：“在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建设项目建设以及居住小区、宾馆、饭店等建设项目建设，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

四十九、将第五十五条修改为：“在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建设项目建设以及居住小区、宾馆、饭店等建设项目建设，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

五十、将第五十六条修改为：“在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建设项目建设以及居住小区、宾馆、饭店等建设项目建设，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

五十一、将第五十七条修改为：“在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建设项目建设以及居住小区、宾馆、饭店等建设项目建设，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

五十二、将第五十八条修改为：“在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建设项目建设以及居住小区、宾馆、饭店等建设项目建设，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

五十三、将第五十九条修改为：“在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建设项目建设以及居住小区、宾馆、饭店等建设项目建设，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

五十四、将第六十条修改为：“在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建设项目建设以及居住小区、宾馆、饭店等建设项目建设，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

五十五、将第六十一条修改为：“在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建设项目建设以及居住小区、宾馆、饭店等建设项目建设，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

五十六、将第六十二条修改为：“在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建设项目建设以及居住小区、宾馆、饭店等建设项目建设，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

五十七、将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在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建设项目建设以及居住小区、宾馆、饭店等建设项目建设，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

五十八、将第六十四条修改为：“在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建设项目建设以及居住小区、宾馆、饭店等建设项目建设，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